

连州市九陂镇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连九河办〔2020〕9号

关于调整九陂镇镇、村两级河长的通知

各村委会、镇各职能部门：

鉴于镇、村各河长的工作岗位调整，为加强我镇河长制工作的统筹协调力度，进一步落实河长制相关工作，经镇总河长、副总河长同意，对我镇镇、村两级河长进行调整，调整情况如下：

一、九陂镇镇级河长

总河长：綦鸿伟（镇党委书记）

副总河长：钟世勇（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）

镇级河长：邓记东（党委副书记）

邱伟峰（党委副书记）

何秀珍（人大主席）

黄成志（党委委员、副镇长）

陈少建（党委委员、武装部长）

邵智悦（党委委员）

刘 华（副镇长）

骆远辉（副镇长）

余继伟（副镇长）

二、九陂镇村级河段长

村级河长：李楚新（爱民村党委书记）

邱雪平（新墟村党委书记）

潘国红（高相村党委书记）

陈华维（白石村党委书记）

曾记红（四联村党委书记）

沈瑞方（南石塘村党委书记）

陈瑞芬（龙潭村党委书记）

曹叶双（联一村党委书记）

刘志毓（岩头村党委书记）

肖建村（双塘村党委书记）

陈雪峰（新民村党委书记）

附件：九陂镇镇、村两级河长责任区

连州市九陂镇全面推行

河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9月11日

连州市九陂镇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9月11日印